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2016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后5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9年9月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交易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6建安01

3、债券代码：127453.SH

4、发行主体：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为7年，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后5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16〕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另计息。

8、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6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止

10、付息首日：自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2、兑付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 债权登记日

2019年9月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的本金将被兑付。

2、 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债券存续期的后5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历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0%-20%）

=80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建安0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之签章页）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